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行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按要求于会前送达。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有表决权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5名，占全体董事100%。本次会议由曾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名单如下：曾力、王攀、游丹妮、郑泽涛、陈雄辉、何婷、梁颖、蔡锡鸿、李炜钊、苏兵、宋长黎、黄海明、黄卫、李治球、曾燕，其中何婷董事授权委托陈雄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对议案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于2026年3月30日形成如下决议：

1. 珠农商董事会〔2026〕8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2. 珠农商董事会〔2026〕9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珠农商董事会〔2026〕10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向股东会报告。

4. 珠农商董事会〔2026〕11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向股东会报告。

5. 珠农商董事会〔2026〕12 号：关于通过更换珠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更换珠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 珠农商董事会〔2026〕13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7. 珠农商董事会〔2026〕14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 珠农商董事会〔2026〕15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 珠农商董事会〔2026〕16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珠农商董事会〔2026〕17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珠农商董事会〔2026〕18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

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珠农商董事会〔2026〕19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6—2028 年)》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3. 珠农商董事会〔2026〕20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4. 珠农商董事会〔2026〕21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市场风险管理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市场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5. 珠农商董事会〔2026〕22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6. 珠农商董事会〔2026〕23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数据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数据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7. 珠农商董事会〔2026〕24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8. 珠农商董事会〔2026〕25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9. 珠农商董事会〔2026〕26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0. 珠农商董事会〔2026〕27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6年度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6年度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1. 珠农商董事会〔2026〕28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6年度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珠农商董事会〔2026〕29 号: 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理财业务发展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理财业务发展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3. 珠农商董事会〔2026〕30 号: 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发展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发展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4. 珠农商董事会〔2026〕31 号: 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度管理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6 年度管理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5. 珠农商董事会〔2026〕32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6. 珠农商董事会〔2026〕33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7. 珠农商董事会〔2026〕34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控制目标》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控制目标〉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8. 珠农商董事会〔2026〕35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9. 珠农商董事会〔2026〕36 号: 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0. 珠农商董事会〔2026〕37 号: 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1. 珠农商董事会〔2026〕38 号: 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2. 珠农商董事会〔2026〕39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3. 珠农商董事会〔2026〕40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暨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暨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4. 珠农商董事会〔2026〕41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高管人员2025年度个人履职表现考核结果和2026年度个人履职表现考核计分方案》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高管人员2025年度个人履职表现考核结果和2026年度个人履职表现

考核计分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5. 珠农商董事会〔2026〕42号：关于通过聘任王国峰为珠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聘任王国峰为珠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6. 珠农商董事会〔2026〕43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7. 珠农商董事会〔2026〕44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6年度审计计划》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1人1票表决，会议以赞成1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2026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8. 珠农商董事会〔2026〕45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同意将本决议事项向股东会报告。

39. 珠农商董事会〔2026〕46 号: 关于通过召开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召开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40. 珠农商董事会〔2026〕47 号: 关于通过聘请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见证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决议

经有表决权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按 1 人 1 票表决,会议以赞成 1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见证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曾 力 曾力

游丹妮 游丹妮

陈雄辉 陈雄辉

梁 颖 梁颖

李炜钊 李炜钊

宋长黎 宋长黎

黄 卫 黄卫

曾 燕 曾燕

王 攀 王攀

郑泽涛 郑泽涛

何 婷 何婷(由何婷代)

蔡锡鸿 蔡锡鸿

苏 兵 苏兵

黄海明 黄海明

李治球 李治球

唱票人（签字）：梁颖

计票人（签字）：何婷

监票人（签字）：张华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曾 力_____

王 攀_____

游丹妮_____

郑泽涛_____

陈雄辉_____

何 婷_____

梁 颖 梁颖

蔡锡鸿_____

李炜钊_____

苏 兵_____

宋长黎_____

黄海明_____

黄 卫_____

李治球_____

曾 燕_____

唱票人（签字）：梁颖

计票人（签字）：PSW

监票人（签字）：张华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曾 力_____

王 攀_____

游丹妮_____

郑泽涛_____

陈雄辉_____

何 婷_____

梁 颖_____

蔡锡鸿_____

李炜钊_____

苏 兵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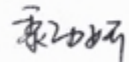
宋长黎_____

黄海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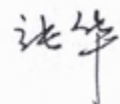
黄 卫_____

李治球_____

曾 燕_____

唱票人（签字）： 

计票人（签字）： 

监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落实宏观审慎管理相关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更好地发挥债券融资在商业银行稳健经营中的作用，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珠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计划 2026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金融债券，该额度将在年度内择机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拓宽负债融资渠道，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一是 2023 年以来我行持续发行金融债券，截止 2025 年末累计存续 40 亿元，因属于核心负债，有助于提升核心负债占比，如替代短期负债可有效提高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切实增强我行流动性管理能力，2026 年 20 亿元金融债券到期量较大，需要维持补充；二是金融债券资金稳定性较好，在存款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发行金融债券为保持稳定资金来源重要负债渠道之一，有利于增强负债主动管理能力；三是有助于推动我行逐步建立并完善长期稳定的市场化主动负债渠道，改善我行资产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增强经营的主动性、灵活性和风险承担能力，更好支持业务

的持续发展和我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提升银行间市场活跃度，建立良好品牌形象

一是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业金融债券，可以使我行获得投资者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市场活跃度及品牌形象，我行是省内第一批开展各项金融债发行的农商机构，有效提升了我行同业市场活跃度，维持一定的发债量，可维持我行同业市场活跃度；二是促使我行与国内各家金融机构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业务转型提供更多的渠道支持；三是促进我行信息披露，促进法人治理水平提升，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四是在政策、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发挥我行地域优势，利用“绿色”“三农”“小微”“科创”及“普通金融债券”等金融债券产品类型，更好地服务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战略，以此进一步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三）发债流程简化、灵活，有利于控制发债成本

人民银行实行余额管理，简化了债券发行流程，将大大提升后续债券发行效率。实行余额管理机制后，我行可结合市场利率走势确定发债时机，减少债券发行定价的盲目性，合理确定价格区间降低债券发行成本。同时 2023 年我行信用评级由 AA 提升为 AA+，2024 年、2025 年维持 AA+信用评级，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我行发债成本。

二、发行金融债券可行性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目前，我行均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三、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2026 年我行将有合计 20 亿元债券到期，结合我行到期情况现申请 2026 年发行金融债券 30 亿元，金融债券总额较年初净增 10 亿元，至 2026 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 50 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由我行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及发行情况在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四）预计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 AA+。

（五）发行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六）发行时间



根据我行需求情况、债券市场利率情况，在人民银行批复的有效期内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最终根据发行金融债券的种类进行确定。

以上债券发行方案提请我行董事会审议，并授权我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确定和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品种、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及其它发行条款、信息披露等。以上议案通过后，拟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以上，请审议。